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074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溪农商行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 年 7 月 29 日，东方金诚对花溪农商行主体及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下调主体信用等级为 A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，同时下调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债项信用等级为 A-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花溪农商行已于 2026 年 2 月 9 日完成对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兑付，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在银行间交易市场摘牌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花溪农商行主体及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的信用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东方金诚不再更新关于花溪农商行主体及“21 花溪农商二级 01”的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6 年 2 月 12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